

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

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¹⁾

翁佳音*

目次

一、前言：猶待文獻證明的歷史問題·····	6
二、一首流傳三、四百年的「荷蘭歌」？·····	8
三、「荷蘭歌」與「勸番歌」的歌詞·····	9
四、歌詞的分析·····	12
五、「勸番歌」的來源與產生背景·····	13
六、十七世紀古樓及其附近村社的歷史·····	15
七、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的辯證·····	22
八、結語·····	26
引用文獻、檔案簡稱	引用文獻、檔案

(1) 本文特別要感謝胡台麗教授慷慨讓我引用她尚未公刊的資料，以及我的「紅毛」老師 Dr. L. Blussé，讓我在 Leiden 大學時享受「特權」，抄寫當時尚未出版的《臺灣日記》第三冊打字稿，因此才有本文的發表。此外，平埔研究會的會員，以及李壬癸、土田滋、許雪姬、劉益昌、洪惟仁、周婉窈與詹素娟諸位先生在本文撰寫過程中，對我實質上的幫助與惠賜不少有益的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助理；台灣大學歷史系講師，講授早期台灣史。

一、前言：猶待文獻證明的歷史問題

臺灣歷史中所謂的「荷蘭時代」（1622～1668年），⁽²⁾早已經過多位中外研究先進奠定了堅厚的礎石，比起其他時期的研究來，算是屬於已開發的研究範疇。但不可否認，一些關於荷蘭時代似懸而未決的老問題仍然存在。諸如：漢人移民當時在島上何處活動？貿易統計數字以外的經濟、社會生活如何？臺灣土地制度中的「結首」與「甲」是否已有定論？有關「平埔族」與「高山族」的荷文資料究竟有多少等等，似乎還有待再提出更確定的答案。

進一步，隨著臺灣政治的劇烈變遷，國內很明顯地有國民與族群歷史意識日益覺醒的趨勢。在人們重新形塑歷史記憶的過程中，有些人開始想在荷蘭以及西班牙人統治的時期中探索，除中國之外的世界文化之影響，甚至有些人還會問他們的祖先是否為紅毛番等等。類似這樣的「歷史想像力」，老實說，斥之為荒誕無聊的非學術性探索，難免有失公允。歷史研究與政治的關係，本來即存在著種種牽扯。清代之前的臺灣是否為中國不可分割之領土，到現在豈不是仍為國內外學術作品所討論的對象麼？⁽³⁾荷蘭時代種種引起爭議，尤其是有關政治方面的歷史問題，更進一步訴諸文獻的證明，恐怕仍是今後史家不可避免的課題。⁽⁴⁾

-
- (2) 目前「荷蘭時代」的斷限，大都從1624年8月荷蘭東印度公司撤退到大員開始算起，至1662年2月荷蘭人離開台南為止，共約三十六年。不過，我倒是認為應該從1622年7月登陸澎湖開始，比較合乎史實。雖然荷蘭人於1662年被趕出臺灣，其後復於1664年8月再佔雞籠，直到1668年12月撤退。這四年多的時間，如同1626年至1642年之間，臺灣呈現荷蘭與西班牙的雙元政權，此時也出現鄭氏與荷蘭南北兩政權，儘管後者的規模極小，且僅以貿易為主。
- (3) 例如中國最近出版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一書，本書雖僅用二手資料，且誤譯、誤解與拼錯音唾手可得，但全書立論嚴謹，是難得一見之荷治時代研究的中文學術著作。陳孔立為本書序文時，讚賞作者「以翔實的資料，說明當時台灣轉口貿易『不是建立在台灣本島社會經濟發展的基礎之上，而是依靠大陸商品源源不斷的供應才發展起來的』」，此話很難說沒有政治指涉。在頁30～32中，作者也用力證明臺灣屬明朝政府管轄之內；又如姚楠等在譯註張天澤著的《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華書局，1989）時，仍免不了會添註：「更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官兵並未要求荷蘭人遷往台灣，更未說台灣非中國領土」，見頁157，由此可見政治立場之影響學術的研究。
- (4) 譬如鄭成功1661年致書臺灣的荷蘭人，聲稱要討回其父鄭芝龍所擁有的臺灣之事（見《巴達維亞城日記3》（日譯本，東京：平凡社，1975），頁280～286），以及從最近出版的第三冊《臺灣日記》（1996）中，1651年4月的記事，載有荷蘭人捕獲在魷港附近向漁民收稅的鄭成功稅船，經

除了上舉的問題之外，多年來我也一直想瞭解：儘管現行的歷史研究結果告訴我們：荷蘭人領有臺灣的範圍主要在臺灣南部，但為何臺灣各地都會流傳有關荷蘭人的傳說？然而，我自轉攻十七世紀臺灣史而探討上述問題時，卻深刻發現到荷蘭時代的研究尚有許多基礎工作待補強，例如：現行的英、日、中譯文不統一；名詞混亂；中荷文獻相互參照的功夫猶不足；長期以來因轉抄而出現拼音錯誤等等。⁽⁵⁾比較嚴重的是，荷蘭文獻中的漢人人名、臺灣地名與村社名，簡直讓人如墮入五里霧之中。這種古今地名等的比定工作極為艱巨，光是靠懂得荷蘭語還是不夠的，必須與其他學科合作。但我卻因職階的各種限制而無法做計畫研究，只能獨力進行漫長的考訂與註解。遺憾的是，目前的學術界體制似乎不太重視這種基礎作業的考證工作，而我又認為文獻考訂不足，終會影響歷史重建的工作，因而不敢輕易發表所謂的學術論文。

在彷徨期間，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的胡台麗女士於去年（1995年）我剛回國不久時，告訴我說：她在屏東縣來義鄉排灣族的古樓社採錄到一首報導人所唱的「荷蘭歌」，要我看該首歌詞中到底有無荷蘭語。今年2月，她把採記到的歌詞交給我，但因我這段期間先後再到日本與荷蘭蒐集資料，無暇判讀。直到最近，我才有時間取出來看。結果，我終於忍不住在基本研究資料還未整理與考辨妥當前，先完成這一篇尚有疑義的簡短報告。

這篇報告，除了要回答胡女士所探詢的問題外，我同時也想藉著本文，先來處理一下為何臺灣人的歷史記憶或（潛）意識中，常常會出現類似流行歌「安平追想曲」的泛荷蘭、紅毛番情節問題。作為一個歷史家，特別是臺灣近代初期史（Early modern history）的研究者，面對這種現象，除了尋找社會科學理論的歷史解釋之外，是否還可從這個泛歷史記憶或（潛）意識中，抽絲剝繭地重構出一些曾經發生過的歷史事實？尤其是在面對鮮少文字歷史的原住民史時，我們能否從

偵訊及與鄭成功書信往還之後，得知鄭芝龍與成功父子，約在1643年左右便開始向魷港附近的漢人漁民徵稅，見 *DZIII*，pp. 201、207、218。這些資料果真可以證明臺灣隸屬中國麼？我們又要如何從歷史哲學與實證觀點來看待這事？

- (5) 這裡僅舉幾例：荷語的 *Krankbezoeker* 就有多種譯名；計量單位的 *halve*，如果直接翻譯成「半桶」，因而寫成「……屬于雞籠出產的僅是半桶煤炭」，恐怕易造成誤解，見楊彥杰，前引書，頁298。又，《臺灣日記》第一冊有 *Chitoo van Chanchieu*，編註者註成 *Chih-tu*，明朝軍銜，見 *DZI*，p. 111，但遍查明清史料，也找不到這樣的軍銜。經細究，方知 *Chitoo* 乃是 *Thitoo* 之誤抄。*Thitoo* 者，「提督」也。類似這種情況，簡直不勝枚舉。

非原住民的文字資料中，尋繹出近代初期以來的原住民歷史？要而言之，我在這篇短文裡，想先嘗試在這些傳說、記憶與意識中，結合文字史料，進行原住民史的研究。至於行文中仍有地點不詳、錯謬與未決之處，在目前的情況下，恐怕也是無可奈何之事。

二、一首流傳三、四百年的「荷蘭歌」？

胡台麗女士要我辨識的「荷蘭歌」，是她在 1995 年 2 月於屏東來義鄉排灣族古樓社所採集到的。據唱這首歌的報導人說，此歌係三、四百年前荷蘭人教給他們的祖先，流傳至今，他是少數能傳唱者之一。但歌詞是甚麼意思，他自己也不知道。胡女士又告訴我，該歌曲調是排灣族的童謠，唱者可隨意之所興，填上不同的歌詞。因此，同是一首曲調，唱者可以唱童謠、獵首歌，以及本文所討論的荷蘭歌（雖然曲調有時不太一樣）等等。胡女士本人除了唱給我聽之外，也播放了報導人所唱的錄音帶。我初聽之下，覺得不像漢人的曲調（即後述的七字唸），倒是有一點類似日本的童謠。不過，關於歌曲的屬性，我完全不懂，應由民族音樂家來評鑑，所以在這裡略而不論。我還是先來談談歌詞中到底有沒有荷蘭語，若無，那麼它又是哪一種語言？

很明顯的，這首「荷蘭歌」並未出現荷蘭語，所以就歌詞而言，它絕對不是荷蘭歌。另一方面，既然報導人不識歌詞的意思，當然不用考慮是排灣語。再者，就我粗淺的馬來（印尼）語常識判斷，它也不像南島語的語法結構。排除上述三種語言後，我不免回到我在考注《臺灣日記》（*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人名與地名的經驗，我認為福佬話在解讀荷蘭文獻時，是不可或缺的語言工具之一（當然，對解讀其它時代的文獻也一樣）。所以，當我讀第一句「Ing uan buti u tai lang」的「buti u tai lang」，就直覺它的發音很像福佬話的「勿得又剖郎（殺人）」，於是馬上想到極可能是十九世紀七、八〇年代以來的清末開山撫番時代之教化歌。因此我隨手翻查手邊的書籍，果然不錯，它正是如下文所舉證的 1887 年左右之「勸番歌」！

三、「荷蘭歌」與「勸番歌」的歌詞

大約寫於 1887 年左右的漢語「勸番歌」歌詞，清末時人屠善繼的《恒春縣志》，以及日人伊能嘉矩的《臺灣蕃政志》與《臺灣文化志》下卷都有收錄。伊能嘉矩兩書均稱作「教番歌」，內容完全相同；屠善繼則作「勸番歌」，卻把此歌詞編列在卷五「招撫」的番語一節中。但無論如何，屠氏與伊能所收錄的兩種歌詞，除了幾個字有差異外，幾乎全部相同。以下，我在胡女士所採記的標音下，附上伊能書中所收錄的漢文歌詞。我這麼做，主要是因為伊能的歌詞還附上日文片假名拼音，可作比較之用；在這裡，我把日文片假名改成羅馬字，即第三列的斜體字部份。另一方面，我認為他用福佬話所注的音似乎還有商榷的餘地，所以我又附上我所推測的原音。藉此進一步窺見這首「荷蘭歌」的語音變化現象，以及推斷當時是用哪一種「方言」傳唱。

古樓 (ti sa lamerh a la kailukan) 唱的荷蘭歌詞

- A) 胡台麗、柯惠譯採集，柯惠譯記音，1995。⁽⁶⁾
 B) 漢文：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六四三。()內之字為《恒春縣志》之文。
 C) 羅馬拼音：伊能所注日語假名拼音，未標音調，作者轉換成教會羅馬字。
 D) 作者推斷之原音（劃線部份）

(一) (A) Ing uan buti u tai lang

(B) 勸番不必要 (切莫去) 刳 (擡) 郎

(C) *khng hoan but pit be thai lang*

(D) bû-tit-iü 毋得又

(二) (A) tai lang tu rang tau I lian

(B) 刳 (擡) 郎不能當衣糧

(C) *thai lang boe oe tong i niu*

(D) bû-nâng

(6) 這裡照錄胡、柯兩人的記音，作者未加修改。

- (三) (A) taiting rang rai bu usu
(B) 刳 (擡) 得郎來無好處
(C) *thai te lang lai bo ho chhu*
- (四) (A) sigu sigu iung tu liang
(B) 是福是禍要思量
(C) *si hok si e be su niu*
(D) iáu
- (五) (A) I si tali san buti
(B) 百姓刳 (擡) 爾 (你) 兄共弟
(C) *pe siⁿ thai li hiaⁿ ka te*
(D) u ti
- (六) (A) bun ni sinsang bu sin sang
(B) 問爾 (你) 心傷不心傷
(C) *mun li sim siong m sim siong*
(D) bun ni sim sang but sim sang
- (七) (A) iseng tai sing lai suuia
(B) 一旦大兵來勦洗
(C) *it dan tai peng lai chau soe*
- (八) (A) laqsi lameri kai kiaku
(B) 合社男女皆驚慌
(C) *hap sia lamli kai kiaⁿ hiaⁿ*
- (九) (A) sam tau titsa bututsu
(B) 東逃西走無處躲
(C) *tang to sai chao bo te bih*
(D) bû-chhù-tô•

- (十) (A) bun u saulia ipingkua
(B) 房屋燒了一片光
(C) *pang ok sio liao it phen kng*
(D) fâng-u sau liáo I phèn kuang
- (十一) (A) kuakin tangbau iu unti
(B) 官兵大砲與洋槍
(C) *koaⁿ peng toa phao ka iuⁿ chheng*
- (十二) (A) Unti liku gin titu
(B) 番子(仔)如何能抵當
(C) *hoan kiaⁿ ju ho oe te tong*
(D) hoan-tsi
- (十三) (A) ulai iang su laitisiu
(B) 不拿(拏)兇首來抵償(命)
(C) *put lia hiong siu lai te siong*
- (十四) (A) lai lagi tsengtseng i gin tjia
(B) 看爾(你)跪(跑)到何處藏
(C) *khoaⁿ li kui kau ho chhu chong*
- (十五) (B) 若是爾(你)們不肯信
- (十六) (B) 問問蘇魯馬那邦
- (十七) (B) 莫如歸化心不變
- (十八) (B) 學習種茶與耕田
- (十九) (B) 剃頭(髮)穿衣爲(做)百姓

(二十) (B)有衣有食有銀錢

(二一) (B)凡好(有) 剖郎兜番子(仔)

(二二) (A) o u tulu tibu tseuan

(B)那能(個)到老得保全

(C) *na oe kau lau te po chuang*

(二三) (A) linai ti ngu tilintsu

(B) 儂(你)來聽我七字唱

(C) *li lai thiaⁿ goa chit ji chhiuⁿ*

(D) ngó

(二四) (A) tseng tseng tsengu ki bu siu sian

(B) 從此民番無仇冤(怨)

(C) *chiong chhu bin hoan bo siu oan*

四、歌詞的分析

光從以上歌詞的語音與文字對照，這首排灣族古樓社報導人所傳唱的「荷蘭歌」，是清末的「勸番歌」或「教番歌」，大致上是沒有疑問的。如果再從下文進一步之論證來看，更可確證無誤。在尚未進入本文主旨的歷史意識與事實討論之前，我們不妨先來討論一下歌詞的語音問題。

這首古樓所傳唱的歌詞，除漏了原歌詞第十五到二十一外，尚出現了語言學家所熟悉的若干語音轉訛現象，這裡不多談，只是提出來讓讀者參考，就如首句 *Ing uan buti u tai lang* 中的 *Ing uan* (khng-hoan 勸番) 兩字，消失了 Kh、H 的音；第三行的 *bu usu* (bo-ho-chhu 無好處)、第十二行的 *unti* (hoan-tsi 番子)，

也是 H 音的消失。另外，S、T 音有互轉的現象，例如第四行的 tu liang（Su-liong 思量）、第九行的 sam tau titsa（tang-tsau se-tsau 東走西走）即是。

這裡，我不是在討論語音學的問題，只是想再提出如下所舉的有意思現象。例如，第六行的 bun ni sinsang bu sin sang（問爾（你）心傷不心傷），它的發音並不像伊能所注的福佬音 mun li sim siong m sim siong；第二行的 tu rang（不能），卻不唱成 boe oe，而是 Bú-nêng；第四行的 iung tu liang（要思量 be su niu），be 唱成 iáu；第五行 buti（共弟 ka te）唱成如 u ti；第九行 bututsu（無處躲 bo te bih）音類似 bū-chhù-tô；第十行 bun u（房屋），不是唱成 pang ok 而是類似 Fâng-u，其後的 saulia ipingkua（燒了一片光），非發音為 sio liao it phen kng，而是像 sau liáo I phèn kuang；十六行的 ngu（我），卻不唱成 goá，而是帶有鼻音的 ngó。

舉出這些看似非福佬話而帶有國語（普通話）的語音，難免會讓一般人在初見之下，不敢相信這是一首原住民以福佬話發音的歌，或者會懷疑是否有可能用客家話，甚至是其它的漢語方言來唱的。事實上，如果我們知道福佬話除文、白讀音之外，尚有一種屬於福佬話的官音，是用福佬音來講中國北方的官話。她的語音類似北管的「正音」，也就是文白交雜，又混有官話的語言。這首歌正是這種福佬官音的產物。因此，像歌中的「不能」、「要」，以及「燒了一片光」等等，聽起來很像中國的普通話，就不足為奇了。

總之，若史家有這個福佬話的基本語言常識，在加上瞭解後節所述歌曲的產生背景、教歌時所用的語言之後，自然對本文開首只從語音的對照，就斷定它不是荷蘭歌，應不會有所疑義。

五、「勸番歌」的來源與產生背景

底下，我們將進入兩個層次的討論，亦即先就歷史事實角度，來談這首所謂「荷蘭歌」的產生歷史背景、荷蘭文檔案中有關傳唱者的古樓社與荷蘭人之關係，其次從歷史記憶、（潛）意識的層次，來討論要如何看待諸如此類的傳說。

首先，我們從歷史文獻來再確證這首歌是「勸番歌」，以及它的產生年代。如上所述，光就語音的對比上，「荷蘭歌」確實與「勸番歌」或「教番歌」相符

合。那麼，「勸番歌」是在哪種背景下產生的？

如所周知，1874年因牡丹社事件日本出兵臺灣之後，清朝中國才開始更積極面對、整頓臺灣的海防與原住民問題。就整頓原住民問題而言，即臺灣史上所謂的「開山撫番」。「開山」者，即內山番界的開禁，並且在官方與漢人的合作下，進行在番界的武裝拓墾與殖民；「撫番」者，即招撫生番進行中華文化的教育。⁽⁷⁾當然，我們不否認，所謂的撫番，有「以撫為名，實則剿之而已」的殘酷一面；⁽⁸⁾但同時也得承認，清朝官僚確實曾在未歸化的原住民中進行教育。

例如，1879年（清光緒五年）後山駐軍統領兼辦撫番事務的吳光亮，就招徠番童進行教育。雖然他的事業不甚成功，但觀其教育內容，係以讀書習字為主，所讀之書，採用「訓番俚言」，令通事有時用番語為之講解，兼而使其嫻熟官話及福、客鄉語。⁽⁹⁾這裡所謂的「訓番俚言」，是模仿三字經三字一句之例，以五字為一句，全文一共一九七句。其文有如下之句：⁽¹⁰⁾

天地生萬物，惟人為至貴；……中國有皇帝……教爾通語言，得為中華人，
為爾設義學，讀書識理義，當之君王恩，在家孝父母，有兄當敬兄，有弟當愛弟；
男女當有別，鄰里要相親；切勿思殺人，殺人要償命……。

此外，吳光亮又手定三十二條的「化番俚言」，此俚言實為擬聖諭廣訓，基於前頒佈的「訓番俚言」而制定，⁽¹¹⁾內容有如：「設招撫局以便民番……舉委員頭目以專責成……首訓頭目以知禮法……」云云，顯然是用來做為公眾訓示，「定時令通事用番語講解，使之聽聞」的，並非當作一般學生背誦的教材。本文所說的「荷蘭歌」或「勸番歌」顯然非上述兩者，自不待言。進一步來看，歌中第十六行所云的「問問蘇魯馬那邦」，是指1885年（清光緒十一年）以來，苗栗縣境

(7) 有關清代「開山撫番」事件始末，可參見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東京：刀江書院，1928），頁341～372。

(8) 洪棄生，《寄鶴齋選集》（臺灣文獻叢刊30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以下簡稱「台文叢」），1972），頁55。

(9) 伊能嘉矩，前引書，頁621。

(10) 伊能嘉矩，前引書，頁618～620。

(11) 伊能嘉矩，前引書，頁622～634。

內泰雅族蘇魯、馬那邦兩社，因反亂而有巡撫劉銘傳等人的勦伐之事。⁽¹²⁾ 所以，此歌自然是 1885 年之後的作品。

從「開山撫番」的歷史，我們知道：在 1887 年（清光緒十三年）4 月時，臺灣地方官奉巡撫劉銘傳之命，撰作仿擬土音的「勸番歌」。而且，歌成之後，「札發知縣，抄給各社頭人、通事等認真教導。不拘番童、番丁，男女朝夕歌唱，並為之講解，使之家喻戶曉，期革嗜殺之風，漸之人倫之道」。⁽¹³⁾ 所以，這首荷蘭歌可確定是 1887 年所寫；而且，所謂的「土音」，就如前述第三節所標示的，是福佬話。教原住民「朝夕歌唱」的通事，應為福佬系臺灣人；作品的形式，毫無疑問的，係採取臺灣漢人的「七字唸」，以七字為一句的歌謠。

討論至此，我們對於如下之事：即經一百餘年（1887 ~ 1995 年），歷人生三、四代之後，古樓原住民所傳唱的這首歌詞，除了漏掉第十五到二十一句，以及若干的單字發音有所訛轉外，仍然還保持很完整，而且是帶有福佬音官話的原味，我們對此不能不發出贊嘆之詞！同時，也讓我們在看待原住民口傳資料時，不得不正視其往往具有相當程度準確性的一面！

六、十七世紀古樓及其附近村社的歷史

然而，當我把這首所謂的荷蘭歌轉述給學界的朋友聽時，其中有些人的臺灣史知識，深受某些研究者的結論所影響，總是認為在荷蘭時代，荷蘭人所統治及宣教的影響範圍，主要是在臺南安平附近的西南沿岸地區，⁽¹⁴⁾ 因此，他們的直接反應是：這不太可能的，荷蘭人真會深入內山的古樓社嗎？在他們的想法裡，或許會認為這首歌是傳唱者的誇張，甚至是虛構的。

(1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台文叢 243 種，1969），頁 42；伊能嘉矩，前引書，頁 845 ~ 847；劉銘傳等人的勦伐蘇魯、馬那邦社之事，許雪姬女士最近所指導的碩士班學生楊慶平，其論文〈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 ~ 1895〉（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是一本很值得參看之論著。

(13) 屠善繼，《恆春縣志》（台文叢 75 種，1960），頁 110。

(14) Sheperd, J. R.,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59.

至於我，僅管在本文前半部已證明歌詞係清末的作品，但這並不是意味著我認定傳唱這首歌的古樓人在虛構歷史，也不是在懷疑歷史的種種可能性。恰恰相反，我認為，古樓社傳唱人雖然誤將「勸番歌」當成荷蘭人所教的「荷蘭歌」，可是他們的歷史記憶裡有荷蘭人到過該社，與該社有所交涉之事，卻不是空想、不是虛構的。因為，在荷蘭資料中，確實存在古樓及其附近村社與荷蘭人交涉的記錄。

(一) 荷蘭人的原住民統治與探金之旅

在檢視荷蘭語檔案之前，我們不妨先回顧一下十七世紀荷蘭統治時期的歷史。一般而言，荷蘭人領臺的最初十年，由於內外的因素，並未在島上蓄意經營。可是自 1633 年以降，隨著與中國、日本之間問題的解決，自該年起，已可見荷蘭當局開始如波浪似地在台灣擴張領土。⁽¹⁵⁾ 至 1636 年 1 月時，北路的諸羅山、哆囉囑兩社，大武壠、大目降、麻豆、蕭壠等七社以及新港社；南路的大小放練、Taccarejang⁽¹⁶⁾ 等十社的頭目與長老集會於新港，舉行首次的台灣地方集會，⁽¹⁷⁾ 宣誓服從。同年末，南部的瑯嶠十六社、Taccarejang 社東部的八社，以及諸羅山社北方的五社歸順——至此，荷蘭統治下的番社合計達五十七社。⁽¹⁸⁾ 不過，從現有的史料來看，林邊溪上游（Tsutsikadang 溪）的排灣社群此時尚未包括在內。

也就在同時，亦即 1636 年起，荷蘭人積極展開島上的探金之旅。他們先從海路由大員往南繞過臺灣南端，再北往卑南。其後，派人駐紮卑南及其附近，不斷從東臺灣北上調查傳說中的產金地點。及至 1642 年，荷蘭人攻下北部的西班牙人雞籠城寨後，其探金路線，亦由西岸經海路往北部再南迴至東部。雖然荷蘭人的

(15) Blussé, L., *Tribuut aan China* (Amsterdam: Cramwinckel, 1989), pp. 55-57.

(16) Taccarejang，中村孝志曾比定在下淡水溪與大武山麓一帶山地。他指出此村社自一六四〇年代以後未見報告，或為荷蘭人討伐而消滅，推測可能為 Ta-kale-an，即 Rukai、西北部 Paiwan 人居住之山地，見《村上日譯本》1，頁 240～241；但我卻有另一看法。據《總督一般信件》(Generale missiven)有謂小琉球 (Het Goude Leeuws eylant) 稱為「Taccarijen」，見 Coolhaas, W. Ph. ed.,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60), p. 521；又據《臺灣日紀》云：放練人能講部份小琉球人的語言，見 *DZI*, p. 242。再加上其他資料，我比定此地名的範圍，應是在今高屏溪與林邊溪中下游流域一帶，小琉球亦可包括在內，此容另文發表。

(17) 地方集會 (Landdag) 雖於該年首次舉行，但正常化應自 1644 年以後。

(18) *DBI641*, pp. 286-287；《村上日譯本》1，頁 278～279。

探金事業所獲，成果相當有限，但在探金之過程中，卻留下了不少有關原住民（尤其是東部臺灣）村社的資料，⁽¹⁹⁾實為研究十七世紀臺灣原住民史的絕佳文獻。

行文至此，有必要插入一段說明，此即有關荷蘭資料所記載地名村社的古今比定問題。蓋如所周知，自漢人移民來臺後，由於生存空間的競爭或國家力量的干預，導至原住民被迫棄舊社而另徙他地。尤有甚者，臺灣的地名在戰後常遭恣意更改，致使古今社名的比定甚為艱鉅，非一人短期內可奏膚功。權宜之計，本文暫且同意日本學者的研究結論：即十七世紀的原住民村社位置及分佈，尤其是南部方面，與日本時代調查研究所知的種族分佈領域，大致上相差不會太大。⁽²⁰⁾換句話說，包括古樓社在內的排灣族村社，他們在十七世紀到二十世紀初期的三百餘年之間，並未有舉族作遠距離的大遷徙。所以，以下本文在引用荷蘭資料所記的社名時，也附上今天的社名，雖然地點不一定剛好符合，但誤差應該不會很大才是。無論如何，還是請讀者留心一下為宜。

1642年1至2月之間，長官 Traudenius 親率軍隊三五三人（其中荷蘭人二二五名、漢人一—〇名、爪哇及廣南人十八名），由南部經海路繞道南端，前往征卑南附近的大巴六九社（Tammalaccauw），以膺懲他們殺死駐紮卑南地方商務員 Wesselingh 之事；此行同時也是探金之旅，他們還行軍北至 Sibilien（今花蓮壽豐鄉水漣附近）才折返。回程時，決議要在卑南，由陸路，越過 Tacabul 高山返回大員城。⁽²¹⁾2月14日，軍隊由卑南出發，19日抵臺灣西岸，再經放綠、茄藤、大目連返回赤崁。⁽²²⁾

可惜的是，1642年年初 Traudenius 長官親征臺灣東部之舉，該年份的大員日記關於此役之詳細記錄從缺，我目前尚未從原檔中找到長官有關此事件的報告信函，所以暫時無從獲知該次橫越 Tacabul 山五天（14至19日）之間的路程。但翌年，即1643年3月，公司遣書記兼通譯的 Christiaen Smalbach，偕另一通譯 Antonij van Couthyn 及兩名士兵，從南部陸路，越 Borboras、Taccabul 與 Calangit 到卑南。幸運

(19) 中村孝志，〈台灣におけるオランダの探金事業——十七世紀臺灣の一研究〉，《天理大學學報》1：1（1949），頁271～324；同氏，〈オランダ人の台灣探金事業再論〉，《天理大學學報》168（1990），頁187～211。

(20) 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2（東京：社會思想社，1974），頁347～460；松澤貞子編，《台灣先住民の文化—傳統と再生》（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1994），頁45。

(21) DBI641, p. 148；《村上日譯本》2，頁217。

(22) DBI641, p. 149；《村上日譯本》2，頁220。

的是，C. Smalbach 此行留下了簡要的日記。

從其日記中，我們知道他於 22 日乘坐小漁船自大員出發，翌日至放縵，但因浪大無法在該地登岸，故掉頭從下淡水溪（Tamsuy）登陸，再往放縵。24 日清晨，至位於高山下的 Cangelangh；⁽²³⁾ 25 日中午，抵 Barbors 村社；⁽²⁴⁾ 翌日凌晨一點從該地出發，午前十點抵 Tacabul；27 日自 Taccabul⁽²⁵⁾，越山往 Calingith，晚間抵達該地。29 日，再從該地前往 Patsibal 村社，⁽²⁶⁾ 進而向太麻里（Tavalij）前進，約於晚間九點抵達。⁽²⁷⁾ 30 日凌晨一點，由太麻里出發往卑南，中午在知本溪（Tipolse reviere）旁休息，下午四點⁽²⁸⁾ 進入卑南社。⁽²⁹⁾

上述這條穿越南部臺灣山脈的古道，究竟是哪一條？中村孝志先生曾推測應不外為如下兩條：一是臺東大竹篙溪流域的 Cokovol 之地，經 Baraka 到西海岸；另一是稍南的大武鄉大鳥社，越中央山脈，經春日鄉 Marazi 等社，所謂 Chaobobool 內文社勢力範圍，而由率芒社，抵西岸。他認為第二條的可能性較大，⁽³⁰⁾ 不過，本文仍持保留的態度。因為在地點的比對上，入古道的 Langelange、Barboras 村社尚未考訂出來；山中的 Tacabul 與 Calangit 兩地，比定成中村先生所說的第一條古道，甚至稍北亦未嘗不無可能。無論如何，荷人此次所穿越的古道，已接近古樓及其附近的村社，並且開始與這一帶的社民發生異民族之間的接觸。

因此，就在荷人兩次橫越南部古道後的同年，即 1643 年 4 月 11 日，古樓附近的他拉秀（Talasuy）、文樂（Patlong）、望義（Vorangil）及白鷺（Paynos）四社頭人，便在漢人舵工（Taycon）的陪同下，⁽³¹⁾ 下山來到大員。13 日表明願意歸

(23) Cangelangh，應為 Langelangh 之誤，地點尚在考訂中。

(24) Barboras，即前述的 Borboras；荷文檔案的「a」與「o」常訛轉，地點尚在考訂中。

(25) 原文拼音照錄，馬淵東一及中村孝志均比作屏東春日鄉的內文社（Ca-‘ovo-’ovol；Chaoboobol）的勢力範圍中，對此，本文暫存疑。

(26) Patsibal：即 Batsibal，馬淵東一比定為臺東縣大武鄉大鳥村大鳥社 Pacaval。馬淵東一，前引書，頁 381、383。不過，從路程來看，今臺東太麻里鄉南部的多良附近的 Bartsibal 及 Doro 村社，亦有可能。

(27) 原文為 omtrent drij uyren in den avondt。

(28) 原文為 2 uyren voor avont。

(29) *DZII*, pp. 78-80.

(30) 中村孝志，〈台灣におけるオランダの探金事業——十七世紀臺灣の一研究〉，頁 294～295。

(31) 舵工（Taycon）：據周凱，《廈門志》，卷十五風俗記云：「造大船費數萬金。造船置貨者，曰財東……司舵者，曰舵工；」（台文叢 95 種，1961），頁 645。亦作「舵公」。

順荷蘭東印度公司，接受保護，以及願意貢納米穀。⁽³²⁾ 翌年 4 月 19 日出席參加南路地方集會（Zuidelijcken landtsdach）的頭目中，古樓社附近村社可確定的村社與頭目有：Carobangh（Karaboangh）社的 Parkariou，以及七佳社（Toutsikadangh）的兩位頭目 Sedoy 與 Sangouw。⁽³³⁾ 1645 年則有文樂社（Podnongh）的 Tiboriwan，他拉秀社（Talechiu）的 Tiboriwan 與 Valasongh 出席集會。⁽³⁴⁾

然而，遲至 1645 年，古樓社似乎還未出現在文字歷史的舞臺上。不過，《臺灣日記》1645 年 8 月 20 日條之記錄，⁽³⁵⁾ 倒是我目前所見古樓社最先出現於荷文檔案者。該條是節抄南路傳教師的報告信件，由於此段文獻也透露了來義鄉附近的族群關係，因此全譯如下：

亦收到麻里麻侖（Verovorongh）教師（Proponent）Hans Olhoff 前天所寫的信，信中報告云：他抵達本島〔臺灣〕南部時，因非值處理政務與教會事務之期間，故開始境內的全面盤查。捕獲兩名漢人，彼等雖非違法，卻干犯既定條例，未待在彼等舢舨船裡而於村社內夜宿（因不准彼等溯溪而上抵達此地），且課罰十五鐮。士兵 Jan Janssen Emandus 於本月十八日在他——Olhof——的命令下，偕同工人（macker）前往峽谷（該處是一條通往卑南的新路）附近村社巡視（有六個村社，其名爲 Maraboangh 社〔Karaboangh？⁽³⁶⁾〕、Vongorit 社〔望義社〕、Pilis 社〔白鷺社〕、Tourikidick 社〔力里社〕、Toutsikadangh 社〔七佳社〕，係該士兵 Emandus 駐札之地，以及 Koulolau 社〔古樓社〕）；並與該地社民親切往來，俾便確保和平，同時也使前述的通往卑南之路更爲安全。文樂社（Podnongh）與他拉秀社（Talechiu）社民透過茄藤社（Cattia）居民，控訴望義社人（Varingitters⁽³⁷⁾）的暴行，不僅非法侵用他們的田園，在兩社各殺死一人，而且

(32) *DZII*, p. 75.

(33) *DZII*, p. 251.

(34) *DZII*, p. 374.

(35) *DZII*, p. 422.

(36) 應爲 Karaboangh / Carobangh 之誤，馬淵東一認爲可能是來義鄉稍西邊的排灣族村社 Karuvoan，似爲佳平社的系統，或許因受平地原住民（即所謂 Makatao 平埔族）之侵襲，而分居於白鷺、七佳、力里及士文等社之中。馬淵東一，前引書，頁 374。但據《臺灣日記》，該社於 1651 年左右廢社，居民遷居於附近村社，參見 *DZIII*, p. 191，所以馬淵的說法可能要作小幅度的修正。

(37) Varingit，文獻上亦拼音成 Varonit、Vorangil 等，但與 Valangis、Valangits 似不同社，考訂中。

還威脅要洗劫文樂社。因此這兩社人要求我們〔荷蘭人〕的援助，或准許他們為此向望義社復仇。在未得我們這裡〔譯按，指熱蘭地亞城當局〕進一步命令之前，Olhoff 教師暫時拒絕了他們的要求。信中又云，前述的望義社凶民已獵取七佳社的三顆人頭。有兩位十八至二十歲的學校青年學生，因犯與未婚婦女姦淫之罪，一齊被審訊，案情昭然。但該教師向這裡請求決定，是要讓此不名譽的案件在該處就地解決（如同該地長老所央求的），抑或將人犯送到這裡來。為了再搜索一位逃亡的黑人（彼不久前被捕獲，由兩位居民帶下山來要前往大員），學校老師 Lambert Meyndertsen 率領一群當地人走了五天，但未有所獲而返，云云。

（二）征伐、歸順與地方集會、教育

由上述的教師信件中，提到古樓社位於一條通往卑南的「新路」峽谷附近，可見荷蘭人自 1642 年之後即不斷嘗試探尋橫越南臺灣東西岸之新路，並於 1645 年派士兵 Jan Emandus 駐於七佳社。⁽³⁸⁾ 信件中也透露了排灣同族村社間相互爭鬥的事實；同年，因望義社之亂，這條新路據報也不適合部隊橫越，⁽³⁹⁾ 因此士兵建議走舊路到卑南。⁽⁴⁰⁾ 1647 年，又有力里社之亂，公司因而決議征伐該社，⁽⁴¹⁾ 1647 年夷焚該社房屋多間。⁽⁴²⁾

自 1645 年古樓社名首次出現之後，古樓社就分別以 Koulolau、Kalola、Kolorauw，以及 Koelolauw 等的拼音形式，零散見諸荷蘭文獻中。然而，從 1646 年 7 月以後南路地方集會資料（主要是《臺灣日記》），以及 1647 年開始例行化的原住民戶口表記錄來看，⁽⁴³⁾ 儘管在此之前古樓社或許與荷蘭人有所接觸，可確定的是，他們是在 1648 年之後才歸服統治，以及下山到臺南參加地方集會。⁽⁴⁴⁾ 歸順後，雙方並非維持平靜無事，古樓人曾與 Knanga 社的人在 Talakobus 地方誅殺一名以上的荷蘭人，而於 1650 年地方集會時攜一支短刀、數株珊瑚與一隻豬，重新

(38) *DZII*, p. 431.

(39) *DZII*, p. 429.

(40) *DZII*, p. 432.

(41) *DZII*, p. 560.

(42) *DZII*, p. 567；*DZIII*, p. 17.

(43) 中村孝志，〈オランダ時代の台湾蕃社戸口表について〉，《南方文化》20（1993），頁 170～201。

(44) *DZIII*, pp. 16-17.

向公司求和歸順，⁽⁴⁵⁾ 同時允諾以後每年向公司貢納一隻切割的熊肉（*een gesneden beer*）做為認罪之證。⁽⁴⁶⁾

那麼，在荷蘭時代，歸順後的古樓社是否就如清末的「開山撫番」時代，也曾接受荷蘭人的「教化」，因而有所謂「荷蘭歌」的歷史記憶？答案應該不是肯定的。雖然，荷蘭人曾在臺灣南路對原住民施行基督教教育，但其範圍是今天高屏溪中、下游的平地原住民，即所謂的平埔族為主，更何況南路的「教化」結果乏善可陳！⁽⁴⁷⁾ 另外，儘管荷蘭人也獎勵住山區的原住民毋需向荷人申請，即可自由遷移到平地上居住，但亦規定禁止不告而擅自遷回山上；若欲遷徙他處，亦得先告訴荷人，俾便管制。⁽⁴⁸⁾ 排灣族系原住民某些村社，諸如三地門社（*Sotimor*）、糞地社（*Polti*）就曾各有十餘戶下山遷居到平地的搭樓（*Swatanau*）、大傑巔（*Tedackjan*）及力力（*Netne*）社等處建屋定住下來。⁽⁴⁹⁾ 但在荷蘭文資料中，還未發現古樓社遷居到平地居住的記錄，所以該社到平地受「教化」的可能性，幾乎微乎其微。

目前，就我從荷蘭文獻上所得，僅知有荷蘭士兵駐紮附近，以及附近社民相互爭鬥、反亂，此外就是他們下山來參加地方集會之事。如果古樓社人有接受荷蘭人教化的記憶，應該從這裡開始。關於古樓社頭人參加地方集會之事，在這裡也略為敘述一下，作為瞭解其受「教化」情形的資料。以 1646 年為例，公司當局繼 2 月 28 日召開完北路地方集會後，復於 3 月 28 日召開南路地方集會。南路所屬的村社先聚集於屏東的麻里麻崙，再一起到臺南赤崁參加南路的地方集會。

南路地方會議，一般而言，大致上是在 2 到 4 月之間，繼北路地方集會數日之後舉行。⁽⁵⁰⁾ 如同北路集會一樣，先是由長官致詞歡迎，宣讀應遵守之條文。然後再就去年度是否盡職之事獎懲各村社頭人、長老。至於南路地方會議所使用的語言，⁽⁵¹⁾ 除荷蘭語之外，尚有南方語（*Tapouliangse*，即一般所謂的放寮語）、

(45) *DZIII*, p. 111.

(46) *DZIII*, p. 111, 483.

(47) Ginsel, W.,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Boek en Steendrukkerij P. J. Mulder & Zoon, 1930), p. 58ff.

(48) *DZIII*, p. 115.

(49) *DZIII*, p. 15, 109.

(50) 有關原住民的地方集會，請參見中村孝志，〈村落戸口調査にみるオランダの台灣原住民統治〉，〈えとのす〉1（1974），頁 32～37。

(51) *DZII*, p. 479, 553.

Parruane（應係排灣族語）、⁽⁵²⁾魯凱族下三社（Tonghotavalse）語。⁽⁵³⁾會議的情形，1648年來臺擔任土地測量員的德意志人 Caspar Schmalkalden 有親身目睹的記載，可讓我們有親臨其境的感覺，所以我不厭其煩地意譯如下：⁽⁵⁴⁾

……為了維持村社居民的秩序，公司在各村社中任命若干人當頭目（Capitain），附近村民得向他們稱臣，這些頭目亦不得濫用職權。每年，在普羅文遮市[赤崁]所舉行的定期地方集會上，這些村社的頭目與長老，以及要申訴者，都得出席。

長官、大員評議會議員與書記坐在花園的涼亭裡，周圍站著持槍的衛兵。其間，頭目輪番被傳喚到亭中詢問。那些在年中盡到職責者，將獲得若干獎賞，繼續留住統治之位；相反的，凡未盡職，或被所轄居民申訴者，將會就被控事項遭嚴詞訓斥，並且得交出手中的權杖（為一支頂端鑲有公司標記銀徽的籐杖）給他人。

地方會議閉幕後，頭目與長老全被請到花園中的長桌上用餐（在此之前，桌上已擺放了許多食用的刀叉）。

端上餐桌的食物，有豐富的甜酒、燻烤與烹煮的魚獸肉類。他們吃得津津有味，吃相卻令人不敢恭維。他們一味地席捲盤中餚，而且吃不下的，就裝進他們的籃子與葫瓢裡，上路行進回家。

七、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的辯證

在列舉歷史文獻，證明古樓社確實曾與荷蘭人有交涉之後，我們不免又回過頭來問：雖然荷蘭人領有臺灣的歲月，不過將近四十年，只不過是人生的一個世代，但為何在臺灣人，尤其是原住民系的臺灣人的歷史記憶中，卻不時會傳出與

(52) Parruan，亦拼成 Parrouan、Sarruan 或 Paroangh（VOC 1213，fol. 593v），應為下排灣社自稱的 Pariwan。馬淵東一，前引書，頁 272。

(53) 土田滋教授告訴我，這個 Tonghotavalse 語，應該是魯凱族下三社的 Tona 方言。

(54) Joost, W. ed., *Die wundersamen Reisen des Caspar Schmalkalden nach West- und Ostindien, 1642-1652*. (Weinheim: Acta Humaniora, 1983), p. 146.

荷蘭有關，甚至是正面評價的傳說？

譬如，原住民有關荷蘭人、紅毛親戚的正面評價之傳說，就頻繁地散見於十九世紀中葉以來至二十世紀初的非漢文文獻中。例如：十九世紀末的英人必麒麟（W. A. Pickering）就說：除了居住在南岬的 Koa-luts 人之外，⁽⁵⁵⁾ 他所遇見或耳聞的番民部落對西方的白人都有好感；⁽⁵⁶⁾ 臺灣基督教長老會甘爲霖牧師（Rev. W. Campbell）所提到的臺南西拉雅族「捶胸呼喊紅毛親朋可憐他們，快返來拯救其脫離災厄」，已是膾炙人口之句；⁽⁵⁷⁾ 此外，南、北鄒族與布農族有紅毛（Angumu）的傳說，⁽⁵⁸⁾ 東部地區也一樣有荷蘭人開墾的記憶。⁽⁵⁹⁾ 甚至是荷人足跡應該罕到的北部泰雅族，也認為來訪的歐美白（婦）人是他們父祖時代的靈魂保護者荷蘭人的化身。⁽⁶⁰⁾ 要而言之，原住民的有關荷蘭人統治時代之傳說與記憶，事實上不只是今天的臺南及其附近才有，它幾乎是全島性的現象。

當然，我們大可跳過歷史的考證與重建的手續，直接在歷史解釋上下工夫。史家或許可以借用族群關係的理論，在明說未能瞭解漢人移民未來臺之前的原住民歷史後，即推斷原住民的歷史「集體記憶」，是漢人移民或日本人來到之後才逐漸形成，從而展開臺灣人的歷史記憶，是「在特定的時代與社會利益（害）環境下，人們獲得、選擇、強調、假借某些記憶，或扭曲、遺忘另一些記憶，以不斷重新整合人群以適應變遷」的族群關係論述。⁽⁶¹⁾ 可是，在提這個論述時，對做為一個篤信歷史研究是「現在與過去不斷對話」的史家來看，不禁會懷疑這個論述是否仍為現代人的中心思惟，是否在不知不覺中忽略了讓過去歷史出席對話的權利？在面對全臺原住民有關荷蘭時代的記憶與傳說時，上述族群關係理論，固

(55) Koa-luts，應為姑仔律（ku-a-lut），即今恒春墾丁公園附近。

(56) Pickering, W. A., *Pioneering in Formosa, being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and Headhunting Savages.* (London: Hurst & Blackett, 1898), p. 75.

(57) Campbell, W.,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1903), p. 547.

(58) 移川子之藏，《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調查室，1935），頁198。

(59) 富田芳郎，《台灣地形發達史の研究》（東京：古今書院，1972），頁249提到今台東的大竹高溪的扇狀地，相傳昔為紅毛人（荷蘭人？）所開墾。

(60) McGovern, J. B. M., *Among the Headhunters of Formosa.* (London: T. Fisher Unwin, 1922), pp. 83-84, 143.

(61) 王明珂，〈過去、集體記憶與族群認同：台灣的族群經驗〉，《認同與國家》（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256。

然在相當的程度上解釋了歷史現象，例如，儘管荷蘭人也曾與漢人政權一樣，對不順服的原住民進行討伐，但前者卻在歷史記憶中被美化。就這一點，這個理論是有說服力的。然而我們所憂慮的是它的理論前提，難免多少在有意與無意之間，將有關原住民，甚至漢族系臺灣人傳述荷蘭故事或歌謠的現象，化約成是因現時社會利害關係產生的反應，甚至是看成「歷史記憶的傳述者」在為自身利害而虛構歷史。

社會科學理論在歷史研究上的運用與建構，無人會懷疑其必要性。事實上，被譽為近代歷史科學研究之父的史家 L. von Ranke，本身也相當注重理論與尋求普遍法則。⁽⁶²⁾ 不過，他多少擔憂著自十九世紀以來的哲學與社會科學學者太強調普遍史而忽略歷史的史實與個別性，因而強調歷史實事求是（*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的一面。對此，我感受特別深刻。我曾在對清代臺灣漢人社會史研究的回顧裡，提出類似的看法。⁽⁶³⁾ 我覺得在個別歷史事相猶未明朗之前，就進行理論上的解釋與建構，多少是史家的失職。史家的天職，應該是儘可能透過自己的專業，讓過往歷史取得發言權。

在面對原住民的歷史傳說、記憶時，我倒寧願先把它們當作一個重構歷史的可能重要線索之一。我認為臺灣人的歷史記憶或意識中，其所以會常常出現類似「安平追想曲」的泛荷蘭情節，不少的例子應該是荷蘭人曾經到過該地，與當地人有所接觸而有以致之。以臺東的卑南社群為例，據人類學家的調查，在他們的歷史記憶與解釋中，曾提到卑南的南王之所以興起，是因為該社的人從荷蘭時代起，就與統治者結盟之故。⁽⁶⁴⁾ 事實上，荷蘭文獻正佐證他們的記憶不是虛構。我們可以看到荷蘭人於 1642 年征伐大巴六九社後，就令該社人此後得向卑南稱臣。⁽⁶⁵⁾ 亦有資料提到卑南的頭目早就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結盟，「並容許一隊長率二十五名士兵（駐）在那裡」。⁽⁶⁶⁾ 卑南人與北方阿美族的 Sapat 部落頭目，在那個時

(62) Iggers, G. G., *The German Conception of History*. (Connecticut: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63-89.

(63) 翁佳音，〈清代台灣漢人社會史研究的若干問題〉，《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台灣大學，1989），頁 1499 ~ 1510。

(64) 此據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的好友陳文德所告知。

(65) *DZII*, p. 13.

(66) 此句 Campbell 的英文為「以充當他們屬下的一隊隊長為榮 and proud to serve under them as sergeant of a company」，見 Campbell, *op. cit.*, p. 7；Dapper 的荷文本則作「en gedooogde aldaer eenen Serjant met vijf en twintigh krijgsknechten」，引書見下註。

代即已存在有結盟的關係。⁽⁶⁷⁾ 臺灣史上著名的「卑南王」之興起，事實上並非如一般人所認為是起自清代，遠在十七世紀的荷蘭時代即有跡可尋。

至於西南部臺灣之外的中北部原住民，如果我們再深入探討以及比定古今社名，我們還是可以看到荷蘭人有到過鄒族境域（即 Groot Tackapoulangh，或稱 Nackana Wangh）的記錄，而且也有漢人在那裡當頭目⁽⁶⁸⁾。由此來看，鄒族的賸社（Paksia）支系，似已源自荷蘭統治甚或是更早以前的時代。另外，從未刊的原檔案中，得知 1658 年 1 月間，諸羅山政務 Nicolaas Loenius 曾率包括原住民在內的兩百多名人馬，進入 Dovoha⁽⁶⁹⁾ 之東的大山裡，與 Tackabieran、Tackiwatan 等深山原住民有所交涉⁽⁷⁰⁾，這些社名，很像布農族活動的所在地⁽⁷¹⁾。再進一步而言，研究者常引用的荷蘭番社戶口表中，北部的龜崙人（Coullonders）村社，有些社名疑似是更內山的泰雅族系統，不一定全是所謂的「平埔族」⁽⁷²⁾。荷蘭人在臺灣的足跡，以及各地原住民與荷蘭人有交涉的，遠比我們想像的還多。那麼，各原住民的歷史意識中，有荷人的傳說等等，我認為應不純然是一個相對於現實社會的反彈而虛構的歷史，他們是有那樣歷史的存在，此點似不應忽視。

舉證與申論至此，我想進一步提出一個有關臺灣原住民族群意識孕育史的觀點。最近有人在研究荷蘭人統治臺灣的財政等問題時，在註解中順道引用 Benedict Anderson 的「想像共同體」⁽⁷³⁾（Imagined Communities）觀念，他認為自 1644 年四十四個村社共同集會於台南起，可謂是臺灣原住民首次形成了「想像共同體」。可惜，這個看法不是那篇文章的重點，他未繼續就此點發揮。但如照本文所舉證之全臺原住民在臺灣有文字歷史之開端時，或多或少，曾經與外來的紅毛番有間接或直接的異文化接觸，致使日後發酵為共同的歷史想像力。易言之，不管是居住

(67) Dapper, Olfert., *Gedenkwae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1670), p. 17.

(68) *DZII*, p. 470.

(69) Dovoha 應為清代文獻中的「打貓社」，地點約現在嘉義縣的民雄附近。

(70) VOC 1228, fol. 645-648.

(71) 據李壬癸先生告知：Tackiwatan（Takivatan），是布農族五個方言群之一，屬於中部方言。

(72) 李壬癸先生向我提出一個有意思、值得進一步做文獻研究的問題：他認為在荷蘭時代，泰雅族應還在今天南投一帶，並未往北擴散。因此，有關龜崙人戶口表中不詳的村社，應該是賽夏族比較有可能。不過，我暫時保留這個問題。

(73) Ernst, van Veen. "How the Dutch Ran a Seventeenth-Century Colony: The Occupation and Loss of Formosa 1624-1662." *Itinerario*, Vol. XX (January 1996), p. 77, note 57.

在平地或高山的原住民，如有共同的歷史意識之產生，往前推到荷蘭時代，應該不是過分的推論。

八、結語

總之，胡台麗女士所採記的「荷蘭歌」歌詞，雖然經本文的考辨，證明它確實不是荷蘭語之歌，但另一方面，我們卻發現，它幾近完整地保留了百餘年前清末開山撫番時代七字唸形式的「勸番歌」，而且還保留著當時福佬音官話的原味。此事不得不讓史家正視原住民口傳資料是有其深層「歷史事實性」的一面。本文以此為引子，接著重新檢視荷文資料與檔案，發掘出十七世紀古樓社的片段歷史，指明他們與荷蘭人有所交涉，荷蘭人確實也深入到該社。古樓人的歷史記憶，當然有他的事實根據。

進一步而言，對於臺灣史上原住民廣泛流傳的有關荷蘭人傳說，我也從荷語資料裡，指證這些歷史記憶的產生，不全然是在後來族群衝突的脈絡下所建構的歷史記憶與意識。換句話說，臺灣人的歷史記憶或（潛）意識中，常常會出現類似流行歌「安平追想曲」的泛荷蘭、紅毛番情節之問題，我們認為應與荷蘭人統治時期，多少曾有過與該地區的文化交涉而產生。依我之見，原住民臺灣人的涉及荷蘭人之歷史記憶與傳說，儘管有些乍見之下可能顯得荒誕，仍然可以當成重構歷史的可能的辯證線索之一。我們可藉此回頭挖掘文獻，重建事實。

在挖掘文獻的同時，就如本文所遭遇到的，尚有一些地名、社名仍未得其解，因而無法進一步重構當地的歷史。我認為，中外史料上的地名與社名，假使能先進行古今對照考訂，並究其變遷，則這些零散、片段的資料，即將成為建構歷史的重要材料。這些基礎工作，其重要性應不下於一篇目前所認定的正規學術論文。雖然，在這些基本研究尚未整理妥當前，我還是忍不住獻曝此一還有待商榷的拙論，無非是想藉此重新呼籲地名比定等實證工作的迫切性。本文最後的這個呼籲若能得到其他學科的重視與參與，我相信，漢人移民來臺之前，以及來臺之後的原住民歷史之研究，終究是有新遠景的。

引用文獻、檔案簡稱

《村上日譯本》：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

DB：Colenbrander, H. T. ed., *Dag-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1636*.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巴達維亞城日記》。

DZ：Blussé, L. et al.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臺灣日記》。

引用文獻、檔案

周凱

1961 《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95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以下簡稱台文叢）。

屠善繼

1960 《恒春縣志》，台文叢75種。

無

1968 《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台文叢243種。

洪業生

1972 《寄鶴齋選集》，台文叢304種。

翁佳音

1989 〈清代台灣漢人社會史研究的若干問題〉，《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頁1499~1510。臺北：台灣大學。

張天澤著，姚楠、錢江譯

1989 《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華書局。

楊彥杰

1992 《荷據時代台灣史》。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

王明珂

1994 〈過去、集體記憶與族群認同：台灣的族群經驗〉，《認同與國家》，頁249~27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伊能嘉矩

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8 《臺灣文化志》，下卷。東京：刀江書院。

移川子之藏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台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調查室。

富田芳郎

1972 《台灣地形發達史の研究》。日本：古今書院。

馬淵東一

1974 《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東京：社會思想社。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

1972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2》。東京：平凡社。

1974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東京：平凡社。

1975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3》。東京：平凡社。

中村孝志

1949 〈台灣におけるオランダの探金事業——十七世紀臺灣の一研究〉，《天理大學學報》1(1)：271~324。

1974 〈村落戸口調査にみるオランダの台灣原住民統治〉，《えとのす》1：32~37。

1990 〈オランダ人の台灣探金事業再論〉，《天理大學學報》168：187~211。

1993 〈オランダ時代の台灣蕃社戸口表について〉，《南方文化》20：170~201。

松澤員子編

1994 《台灣先住民の文化——傳統と再生》。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

Blussé, L.

1989 *Tribuut aan China*. Amsterdam: Cramwinckel.

Blussé, L. and W. E. Milde, Ts'ao Yung-ho eds.

198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6-1641*. Martinus Nijhoff. 《臺灣日記》，文中簡稱 DZI。

1995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臺灣日記》，文中簡稱 DZII。

199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臺灣日記》，文中簡稱 DZIII。

Campbell, W.

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Colenbrander, H. T. ed.,

1899 *Dag-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a, 1636*.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巴達維亞城日記》，文中簡稱 DB1636。

1900 *Dag-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a, 1641-1642*.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巴達維亞城日記》，文中簡稱 DB1641。

Coolhaas, W. Ph. ed.,

1960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s-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Dapper, Olfert.

1670 *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Ginsel, W.,

1931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Boek en Steendrukkerij P.J.Mulder & Zoon.

Iggers, G. G.,

1968 *The German Conception of History*. Connecticut: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Joost, W. ed.,

1893 *Die wundersamen Reisen des Caspar Schmalkalden nach West- und Ostindien, 1642-1652*. Weinheim: Acta Humaniora.

McGovern, J. B. M.,

1922 *Among the Headhunters of Formosa*. London: T. Fisher Unwin.

Pickering, W.A.,

1898 *Pioneering in Formosa, being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and Head-hunting Savages*. London: Hurst & Blackett.

Shepherd, J.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Ernst, van Veen.,

1996 "How the Dutch Ran a Seventeenth-Century Colony: The Occupation and Loss of Formosa 1624-1662." *Itinerario*, Vol. XX.

未出版檔案 (荷蘭海牙東印度公司檔案)

VOC 1228 Rapport aen den Ed. heer gouverneur Frederich Coyett nopende mijn verrigten ontrent eenige boosdadigegebergh inwoonderen, in 't groot gebergte oostwaert van Dovoha, als mede 'tgene den vorder dienst de E. compagnie heeft vereyscht. fol.645-648.

Between Legend and Historical Fact :

A Tentative Study of The Taiwanese Aborigines in Early Modern History

James Kaim Ang

Abstract

Today there are still some positive reminiscences of the so-called red hair barbarians among Taiwanese aborigines throughout Taiwan, although the Dutch colonists left Formosa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years ago. Interestingly, the Dutch colonial territory of that time, insofar as some researchers have indicated, was primarily situated in the southwest part of Taiwan. Why do people beyond this area up till now still possess such remembrances? How can we interpret this matter then?

In this article, I first analyze a certain Dutch song, which some Paiwan aborigines claim was taught to their forefathers by the Dutch. I then prove the lyrics of this song actually originated from a song written in 1887. Nevertheless, I do not think that the Paiwan people are purposely fabricating the story. They really experienced contact with the Dutch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In addition to employing the VOC archives, I deliberately devote a great deal of space to identify the antecedents of contemporary place names, which are impossible to discern today. After doing this, I can not but state that many aborigine legends regarding the Dutch are not all fiction. With the help of these legends, we can reconstruct the history of a people without history.

Finally I also go further to agree with an extant thesis: If Taiwan aborigines began to possess their idea of an imagined community prior to the present century, it might be traced back to the year 1644, the first regular convening of *Landdag*, the land assembly day which took place that year, when most aboriginal Taiwanese headmen initially got together to encounter the foreign ruler.